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4-058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展期及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杨峰先生、杨勇发先生的函告,获悉杨峰先生、杨勇发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展期及补充质押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及补充质押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展期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展期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本次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杨峰	是	8,920,000	56.99%	4.29%	否	否	2023.7.19/7.20/7.21至2024.7.18	2024.9.18	2024.10.1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展期,不涉及新增融资。
杨勇发	是	3,900,000	56.98%	1.88%	否	否	2023.7.19/7.20/7.21至2024.7.18	2024.9.18	2024.10.1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展期,不涉及新增融资。
合计		12,820,000	56.98%	6.16%							

(二)本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补充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杨峰	是	1,830,000	11.69%	0.88%	否	是	2024.9.18	2024.10.1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杨勇发	是	800,000	11.69%	0.38%	否	是	2024.9.18	2024.10.1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杨峰先生、杨勇发先生、冯杰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变动前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补充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变动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杨 涛	43,614,700	20.97%	0	0	0
杨 峰	15,652,590	7.53%	8,920,000	1,830,000	10,750,000
杨勇发	6,844,597	3.29%	3,900,000	800,000	4,700,000
冯 杰	2,760,191	1.33%	0	0	0
合计	68,872,078	33.11%	12,820,000	2,630,000	15,450,000

(续上表)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0%	0%	0	0.00%	0	0.00%
68.68%	5.17%	0	0.00%	0	0.00%
68.67%	2.26%	0	0.00%	0	0.00%
0%	0%	0	0.00%	0	0.00%
22.43%	7.43%	0	0.00%	0	0.00%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杨峰先生、杨勇发先生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本次质押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杨峰先生、杨勇发先生所持有公司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杨峰先生、杨勇发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海通证券交易对账单》。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1202 证券简称:炬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8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常经营重大合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经营重大合同概述

2024年8月31日,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下属公司几内亚Jia Yi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Pte.Limited-Guinee(以下中文翻译简称"嘉益几内亚")与几内亚Elite Mining Guinea S.A.公司签署了物流运输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

二、进展情况

为更好的为委托方在几内亚提供从矿山到港口的铝土矿石运输服务,经充分沟通、友好协商后,近日,公司下属间接控股子公司JIA YI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GUINEE SARL与几内亚Elite Mining Guinea S.A.公司新签署了物流运输合同。同时,Jia Yi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Pte.Limited-Guinee终止了前期与几内亚Elite Mining Guinea S.A.公司签署的物流运输合同。本次实质为承运方合同主体变更,新签署的运输合同内容除承运方主体变更为JIA YI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GUINEE SARL,其他内容与前次签署的物流运输合同内容一致。

三、新合同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委托方(交易对手方)

仍为Elite Mining Guinea S.A.。具体信息详见公司2024年8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二)承运方

名称:JIA YI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GUINEE SARL

注册资金:10,000,000GNF

注册地址:KIPE C/RATOMA-CONAKRY

注册号:GN.TCC.2024.B.11879

业务性质:物流、运输、仓储等

与公司关系:该主体为公司下属间接控股子公司

四、新签署合同主要内容

本次新签署的运输合同,合同内容除承运方主体变更为JIA YI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GUINEE SARL,其他合同内容与公司2024年8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三、合同主要内容"一致。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新合同的签订有利于整合优势资源,有利于合同的执行。符合公司"继续深耕主业,积极拓展海外市场"的战略,有利于提升公司国际物流市场的影响力和品牌知名度。有利于公司将在国内物流服务的经验向海外延伸,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巩固和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若合同顺利履行,预计将会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具体财务数据的影响情况以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1、境外合同所面临的影响因素较为复杂,可能受到政局动荡、社会性突发事件、政策变化、安全风险、客户需求变化、运输价格波动、雨季天气影响、汇率波动、未能取得相关资质证书,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不确定性因素影响,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公司将遵守项目所在地相关法律法规,尊重当地宗教习俗和民族习俗,符合当地环保、安全、职业卫生等要求。同时,公司也将加强与客户、当地政府部门等沟通,保障合同顺利履行。

2、本合同的交易金额以后续实际实施为准,本合同不构成业绩承诺或业绩预测。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交易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新签订的《物流运输合同》以及原合同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71 证券简称:真视通 公告编号:2024-039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完成的公告

股东胡小周先生、陈瑞良先生、吴岚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3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公司股东胡小周先生、陈瑞良先生和吴岚女士分别向公司提交了《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自本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3,811,74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6.58%)。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本公司公告。

公司分别收到股东胡小周先生、陈瑞良先生和吴岚女士的《股份减持计划完成告知函》,获悉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胡小周	集中竞价交易	2024年3月21日-2024年5月31日	21.25	1,192,400	0.57
吴岚	集中竞价交易	2024年9月11日-2024年9月18日	16.89	102,400	0.05
	合计	-	-	1,294,800	0.62

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含该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后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在减持计划期间,股东陈瑞良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变化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股数(股)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股数(股)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胡小周	合计持有股份	6,779,969	3.23	5,587,569	2.6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779,969	3.23	5,587,569	2.6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陈瑞良	合计持有股份	4,975,144	2.37	4,975,144	2.3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975,144	2.37	4,975,144	2.3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吴岚	合计持有股份	2,056,632	0.98	1,954,232	0.9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56,632	0.98	1,954,232	0.9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事项相关说明

1、本次股份减持严格遵守承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减持股东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完成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03 证券简称:宇环数控 公告编号:2024-025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4年9月1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9月19日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浏阳制造产业基地永阳路9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许世雄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本次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236人,代表股份65,944,4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306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65,228,33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1.846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32人,代表股份716,13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594%。

(2)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情况: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33人,代表股份1,506,13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9662%。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79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068%。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32人,代表股份716,13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594%。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5,860,0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99.8720%;反对3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75%;弃权46,53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0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2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3939%;反对3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164%;弃权46,53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897%。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5,852,2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99.8602%;反对4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46%;弃权49,58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5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13,9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8794%;反对4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284%;弃权49,58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92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徐樱、张熙子

(三)结论性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059 证券简称:云南旅游 公告编号:2024-031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9月13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24年9月18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为公司会议室。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程旭哲先生主持,公司的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决议情况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公司关于聘请2024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已事前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细内容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关于聘请2024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动,为保障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对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委员构成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成员构成如下:

1. 战略委员会

程旭哲(召集人)、李涛、李坚、姜志强、王好谦。

2. 提名委员会

王好谦(召集人)、程旭哲、李小军。

除上述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成员发生变化调整外,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构成不变。

(三)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总法律顾问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意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吴勇军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任期与公司第八届高级管理人员一致。

详细内容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关于聘任总法律顾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四)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定于2024年10月9日14:30在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细内容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35)。

三、备查文件

(一)《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2059 证券简称:云南旅游 公告编号:2024-032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9月13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24年9月18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地点为公司会议室。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由公司监事长游增淦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请2024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详细内容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关于聘请2024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特此公告。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2059 证券简称:云南旅游 公告编号:2024-033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2024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后任/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

2. 前任/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联合发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国有企业连续聘任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不超过8年。国有企业因业务需要拟继续聘用同一会计师事务所超过8年的,应当综合考虑会计师事务所前期审计质量、股东评价、监管部门意见等情况,在履行法人治理程序及内部决策程序后,可适当延长聘用年限,但连续聘任期限不得超过10年。信永中和为公司连续提供审计服务年限已超过《管理办法》规定的最长年限,公司需变更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无异议。

4.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均无异议。本次聘任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请2024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1.机构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1985年,2012年3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大信在全国设有33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2017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拥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38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H股企业审计资格,拥有近30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截至2023年12月31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4001人,其中合伙人160人,注册会计师971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50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信息

2023年度业务收入15.89亿元,为超过10,000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13.80亿元、证券业务收入4.50亿元。2023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204家(含H股),平均资产额146.53亿元,收费总额2.41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三)诚信记录

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4次、行政监管措施18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10次。4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8人次、行政监管措施37人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19人次。

二、项目信息

(一)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石晨起先生,2010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在大信执业。近三年签署过5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石磊先生,2009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14年9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6月开始在大信执业。近三年签署了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冯发明先生,2002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质量复核,2001年开始在大信工作。近三年复核了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二)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三)独立性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

(四)收费情况

审计、内控服务费用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量等因素确定,拟定2024年度年报及内控审计费用不高于150万元,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并办理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相关情况: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10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标准无保留意见

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根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国有企业连续聘任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不超过8年。信永中和为公司连续提供审计服务年限已超过财政部规定的最长年限,公司需变更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事宜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变更事宜无异议。前任与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有关要求,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四、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按照《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通过选聘程序,拟聘请大信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选聘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查,认为大信具备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工作经验,能够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同意聘请大信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9月1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请2024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2059 证券简称:云南旅游 公告编号:2024-034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总法律顾问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总法律顾问的议案》。为进一步健全法治组织体系,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吴勇军先生担任公司总法律顾问,任期与公司本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一致。

吴勇军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条件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附件:

吴勇军先生,中国国籍,1975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康佳集团董事局秘书处高级经理、总监助理、副总监、总监,康佳集团证券事务代表,董事局秘书;现任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吴勇军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059 证券简称:云南旅游 公告编号:2024-035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于2024年9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9日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0月9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9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26日。

(七)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世博生态城低碳中心B栋1单元17楼会议室

(八)出席会议对象

1. 2024年9月2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不能亲自到会,可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关于聘请2024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提案》	√

上述提案需对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二)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的具体内容请查阅2024年9月20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等其他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24年10月8日16:30前送达本公司。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世博生态城低碳中心B栋1单元17层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邮编:650224,信函请注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二)登记时间:2024年10月8日(9:00—11:00,14:00—16:00);

(三)登记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世博生态城低碳中心B栋1单元17层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伟、张芸

电话:0871-65012363

传真:0871-65012141

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世博生态城低碳中心B栋1单元17层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650224

(五)其他: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住等费用自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按照会议登记方式中的要求携带相关证件进行登记后参加会议。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六、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59",投票简称为"云旅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三)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4年10月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4年10月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同意	表决意见:反对	表决意见:弃权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关于聘请2024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提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2024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4-078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引进战略投资者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6月30日,佰骏医疗贷款未偿还公司本金为人民币155,188,251元,应计利息为人民币2,404,354.97元。本次交易中,德维塔公司向长沙佰骏提供相当于人民币8,000万元的美元借款(本次提款资金),该笔借款全部用于帮助佰骏医疗归还公司股东贷款,最终由佰骏医疗通过下属医院现金流置换等合法合规的方式来偿还公司提供给其的股东贷款。公司将持有的佰骏医疗1.36%股权(相当于人民币7,065,200元)无偿转让给德维塔公司,作为德维塔公司向长沙佰骏提供本次提款资金并用该笔资金帮助佰骏医疗偿还公司贷款的补偿;

● 佰骏医疗应从2025年开始在每个季度向公司偿还人民币不少于600万元,首次偿还日期为2025年3月21日,并于2024年12月31日前偿还公司人民币500万元的贷款;

● 2021年6月9日,经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德维塔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佰骏医疗31.70%股权转让给德维塔公司,将持有的佰骏医疗5.10%股权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即瑞健健康),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佰骏医疗14.20%的股权,德维塔公司持有佰骏医疗31.70%的股权;2024年9月18日,经2024年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佰骏医疗、长沙佰骏、康莱健康、瑞健健康、德维塔公司就德维塔公司通过债转股暨受让部分股权控股佰骏医疗事项签署了相关协议,前述协议实施后,德维塔公司将持有佰骏医疗68.09%的股权,成为佰骏医疗控股股东;

风险提示:

● 本次交易受国内外对跨境投资的监管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可能发生德维塔公司控股佰骏医疗事项无法正常推进的风险;在后续交易实施过程中,如各协议中约定的时间节点的工作未能完成,但德维塔公司未明确函告终止交易,则各方将继续正常推进,公司亦不在相应时间节点进行进展公告,但若该交易实施过程中发生其他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如发生导致佰骏医疗无法按照相关协议还款的情形,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采取相应措施,以保障公司权益不受损害;德维塔公司在持有佰骏医疗68.09%股权、实际负责佰骏医疗的运营后,若发现在德维塔公司实际控股佰骏医疗前发生的相关事件、情况或原因导致佰骏医疗承担的任何损失或负债,有权向公司、康莱健康和瑞健健康寻求赔偿或提出索赔。此外,虽然佰骏医疗经营情况良好,但采取法律措施追偿借款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佰骏医疗外债偿还和德维塔公司控股佰骏医疗的进展;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谨慎投资。

2024年5月16日,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方盛制药")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参股子公司增资权及其他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湖南省佰骏高科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佰骏医疗")、长沙佰骏医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佰骏")、长沙康莱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莱健康")、长沙瑞健健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健健康")、DAVITA CHINA PTE.LTD(以下简称"德维塔公司")就德维塔公司通过债转股暨受让部分股权控股佰骏医疗事项签订相关协议,前述协议实施后,德维塔公司将持有佰骏医疗66.73%的股权,成为佰骏医疗控股股东(详见公司2024-044、2024-050号公告)。

德维塔公司控股佰骏医疗的交易为一揽子交易,该一揽子交易过程较为复杂、履行环节较多,部分交易事项须经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前次在2024年5月16日签署相关协议后,佰骏医疗按照约定的原则,积极与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进行了沟通。根据沟通和讨论情况,为尽快推进交易的履行,各方拟对前次2024年5月16日签署的相关协议中涉及吸收合并等相关事项进行修订及重述,并就佰骏医疗偿还公司股东贷款事项达成一致。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签署德维塔公司控股佰骏医疗的相关合同

2024年9月18日,公司已与佰骏医疗、长沙佰骏、康莱健康、瑞健健康、德维塔公司签署《经修订和重述的股东协议》《经修订和重述的增资协议》《经修订和重述的和解和框架协议》《经修订和重述的佰骏医疗章程》《经修订和重述的可转债协议之补充协议(四)》与《股权质押协议》《股权转让协议》《承诺函》就德维塔公司通过债转股暨受让部分股权控股佰骏医疗事项做如下约定:

(一)终止吸收合并

此前各方签署的《增资协议》与《合并协议》均予以终止,佰骏医疗终止与长沙佰骏的吸收合并。

(二)债转股

德维塔公司将已提贷款中的人民币1.08亿元转换为长沙佰骏的股权,转换前长沙佰骏股权价值人民币4亿元,由此德维塔公司持有长沙佰骏21.26%的股权,佰骏医疗持有长沙佰骏78.74%的股权。

(三)佰骏医疗增资

德维塔公司以持有的长沙佰骏股权对佰骏医疗进行增资,认购全部新增注册资本,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08亿元。公司、康莱健康和瑞健健康放弃其对佰骏医疗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

增资完成后,佰骏医疗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408,163元增加至人民币25,918,367元。佰骏医疗各股东的认缴注册资本与实缴注册资本及其各自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德维塔公司	12,132,653	12,132,653	46.81%
康莱健康	9,000,000	9,000,000	34.72%
方盛制药	2,744,898	2,744,898	10.59%
瑞健健康	2,040,816	2,040,816	7.87%
合计	25,918,367	25,918,367	100%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四)股权转让

公司将持有的价值人民币7,065,200元的佰骏医疗1.36%股权无偿转让给德维塔公司(但公司股权转让所适用的任何税应根据人民币7,065,200元计算并支付),作为德维塔公司向长沙佰骏提供本次提款资金(即等值于人民币8,000万元的美元金额)并用该笔资金帮助佰骏医疗偿还公司贷款的补偿。

在债转股交割暨完成增资后,基于佰骏医疗的股权价值为人民币519,500,000元,德维塔公司将受让康莱健康持有的佰骏医疗19.92%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后,德维塔公司将持有佰骏医疗68.09%的股权。康莱健康股权转让完成交割后,鉴于德维塔公司将持有佰骏医疗68.09%的股权,公司、康莱健康、瑞健健康无义务回购德维塔公司在佰骏医疗的任何股权。

在股权转让完成后,佰骏医疗各股东的注册资本认缴和实缴注册资本及其各自持股比例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德维塔公司	17,648,860	17,648,860	68.09%
康莱健康	3,836,283	3,836,283	14.80%
方盛制药	2,392,408	2,392,408	9.23%
瑞健健康	2,040,816	2,040,816	7.87%
合计	25,918,367	25,918,367	100%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德维塔公司将其在佰骏医疗的1.36%股权质押给公司,用作佰骏医疗偿还公司股东贷款的担保,但此1.36%股权质押用以担保的金额等同于本次提款资金(即人民币8,000万元),而非公司股东贷款的全部未偿还金额,该部分质押将在佰骏医疗完全偿还公司人民币8,000万元(包含本金和利息,下同)后解除。

(五)股东贷款

1、本次提款

德维塔公司根据原可转债向长沙佰骏提供相当于人民币8,000万元的美元借款(本次提款资金),该笔借款全部用于帮助佰骏医疗归还公司股东贷款,最终由佰骏医疗通过下属医院现金流置换等合法合规的方式来偿还公司提供给其的股东贷款。

2、德维塔公司收回欠款约定

原《可转债协议》项下的贷款承诺应从等值于人民币4.50亿元的美元金额降至等值于人民币1.72亿元的美元金额。各方确认并同意:长沙佰骏欠德维塔公司的贷款未偿还本金为人民币1.72亿元,即所有贷款承诺已经全部使用,德维塔公司不再有义务向长沙佰骏提供任何额外贷款。

原《可转债协议》项下的贷款利率应降低至4.60%。在降息日前,长沙佰骏应继续按照8%的年利率向德维塔公司支付利息直至降息日;在降息日次日,长沙佰骏应按照降低后的利率向德维塔公司支付利息。原《可转债协议》项下的最终到期日延长10年至2032年4月10日。

3、公司收回欠款约定

各方确认,截至2024年6月30日,现有公司股东贷款协议项下,佰骏医疗贷款未偿还本金为人民币155,188,251元,应计利息为人民币2,404,354.97元;从降息日的次日贷款利率下调至4.60%;到期日延长至康莱健康股权转让交割日后五周年的最后一个工作日。

公司向佰骏医疗提供的股东贷款与德维塔公司向佰骏医疗提供的股东贷款在还款优先顺序上并列同等地位;但各方同意,在佰骏医疗业务开展过程中,佰骏医疗应先偿还完公司贷款后再偿还德维塔公司向佰骏医疗提供的股东贷款。

佰骏医疗归还公司欠款的具体还款计划如下:

(1)若在本次提款日后的30日内,德维塔公司已完成佰骏医疗68.09%股权的工商变更,则佰骏医疗应在本次提款日后的30日内,使用本次提款资金向公司偿还不少于人民币1,500万元的借款;若在该时间内,德维塔公司未完成佰骏医疗68.09%股权的工商变更,则应在完成工商变更的5个工作日内,使用本次提款资金向公司偿还不少于人民币1,500万元的借款。在上述不少于人民币1,500万元归还之日起的每30日内,佰骏医疗应继续使用本次提款资金偿还公司借款,每月的还款金额不少于人民币1,500万元。

佰骏医疗应自本次提款日起4个月内向方盛偿还总计人民币8,000万元,若佰骏医疗在4个月内未能足额偿还人民币8,000万元,则偿还期限自动延长2个月而佰骏医疗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2)除使用本次提款资金向公司偿还贷款外,佰骏医疗应于2024年12月31日前偿还公司共计人民币500万元的贷款。即,佰骏医疗应在2024年10月31日前偿还公司人民币100万元、在2024年11月30日前偿还公司人民币200万元、在2024年12月31日前偿还公司人民币200万元。

(3)除使用本次提款资金向公司偿还贷款外,佰骏医疗应从2025年开始在每个季度的最后一个月的第21天(即每年的3月21日、6月21日、9月21日和12月21日)向公司偿还人民币不少于600万元,首次偿还日期为2025年3月21日。

(4)各方确认佰骏医疗每次归还公司借款时,按以下顺序进行:I、应支付的违约金和滞纳金(如有);II、应支付的利息;III、借款本金;IV、上一顺序的借款全部清偿完才能清偿下一顺序。

(5)佰骏医疗在借款期限内可以向公司提前归还借款,提前归还借款的,按照实际借款期限和降低后的利率计算,公司不另外收取其他费用。

4、在公司股东贷款全部偿还前,公司将继续享有保护性权利。在德维塔公司成为佰骏医疗68.09%股权股东后,德维塔公司成为负责佰骏医疗运营的股东,其应使用合理努力确保公司能够有效行使公司的保护性权利。

(六)责任限制

1、公司、康莱健康和瑞健健康应根据先前交易文件(如适用),向德维塔公司或其指定的任何中国实体赔偿其因康莱健康股权转让交割前存在的任何事件、事实或情况而遭受的损失并使其免受所有损失(包括合理的律师费和其他专业费用);

2、康莱健康将持有的佰骏医疗股权转让至德维塔公司后,德维塔公司将持有佰骏医疗68.09%的股权,德维塔公司将实际负责佰骏医疗的运营,因此,德维塔公司不得就其接管佰骏医疗的运营控制权后发生的事件、情况或原因导致佰骏医疗承担的任何损失或负债向公司、康莱健康、瑞健健康寻求赔偿或提出索赔。

(七)违约责任

1、若佰骏医疗未按时足额还款的,每迟延一日,佰骏医疗应向公司支付滞纳金,滞纳金按日计算,每日的滞纳金为佰骏医疗应付未付金额的0.01%,滞纳金计算至应付的款项付清之日。

2、在佰骏医疗向公司归还第一笔人民币1,500万元之日起,公司立刻不可撤销地放弃其追索佰骏医疗未按照现有公司股东贷款协议约定及时归还公司股东贷款的任何和所有违约责任。

(八)权力限制

未经各方提前书面一致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其在佰骏医疗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权设定抵押、质押、押记或设定其他权利负担。

各股东可将其在佰骏医疗中的全部或部分股权转让给任何人士,但是其应首先取得其他股东的同意。若非转让股东未就任何或全部要约股权行使其优先购买权,则未就要约股权行使任何优先购买权的各非转让股东应有权,通过在收到转让股东的转让股权通知后十个工作日期限届满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向转让股东、佰骏医疗和其他各方发出书面通知行使权利,以按照与转让通知所列条款和条件相同的条款和条件参与该等要约股权的出售。

(九)管理协议的终止

德维塔公司和佰骏医疗同意,原签订的《管理协议》应于债转股的交割日终止。

(十)完成期限限制

各方(根据相关最终协议)应尽其商业上最大努力确保在相应的时间节点完成协议约定的各项工作。若任一截止日期之前的事项未实现,德维塔公司有权对上述截止日期进行延期或是在2024年9月30日终止最终协议。

(十一)其他事项

1、董事会组成

佰骏医疗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五名董事由德维塔公司委派,且董事长由其委派、一名董事由康莱健康委派、一名董事由公司委派。

2、德维塔公司对佰骏医疗的日常经营和融资活动拥有控制权,包括任命管理团队、拥有所有佰骏医疗的印章和执照、管理佰骏医疗的银行账户并付款的权力。

3、经公司同意后,佰骏医疗方可开展的事项

在佰骏医疗根据《方盛股东贷款协议》的补充协议全部清偿公司股东贷款之前,除非获得公司的同意,佰骏医疗不得采取、允许发生、批准、授权、同意或承诺修改章程、无形资产设置产权负担、向内部人员及承包商、顾问等发行股权、清算或解散、与现有股东或内部人员发生任何交易等事宜。

4、佰骏医疗股东会会议上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都需要德维塔公司出席。即,如果德维塔公司不出席,股东会会议上通过的任何决议都不成立。

5、交易顺序

(1)各方应尽其最大商业努力确保长沙佰骏在2024年9月23日前收到本次提款资金;(2)德维塔公司-长沙佰骏债转股的交割应在德维塔公司对佰骏医疗增资的交割之前发生;(3)德维塔公司对佰骏医疗增资的交割应在公司股权转让及康莱健康股权转让的交割前发生;(4)公司股权转让的交割和康莱健康股权转让的交割应同时发生;(5)德维塔公司股权质押的登记应在公司股权转让交割的同时发生;(6)各方应尽其最大商业努力确保德维塔公司-长沙佰骏债转股、德维塔公司对佰骏医疗增资、公司股权转让及康莱健康股权转让在2024年10月1日交割。

6、针对因本次签订的协议直接或间接产生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争端或主张(以下简称"该等主张"),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并尽商业合理努力解决该等主张。若在一方通知其他方存在该等主张后的20个工作日内各方无法解决任何主张,任何一方可将该等主张提交上海国际仲裁中心("SHIAC")按照SHIAC届时有效的规则进行终局性并有约束力的仲裁(无法进行上诉或审核)。但是因公司股东贷款产生的主张,各方应另行约定争议解决方式。

二、审议程序

2024年9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就放弃参股子公司增资权及其他相关事项签署经修订及重述的协议的议案》(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公司签署关于德维塔公司控股佰骏医疗及公司债权偿还的经修订和重述的相关合同。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2024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就放弃参股子公司增资权及其他相关事项签署经修订及重述的协议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德维塔公司为DaVita Inc.(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DVA,财富200强企业,专注于为肾衰竭及末期肾脏疾病病患提供肾脏透析服务,其业务已拓展至亚洲、欧洲、中东和拉美等地区)间接持股的子公司,德维塔公司控股佰骏医疗后,佰骏医疗的资本实力将大幅增加,有利于优化佰骏医疗资产结构,提升其综合实力。

公司此次同意调整前次事项中的部分约定,主要是为了通过推进德维塔公司完成债转股及控股佰骏医疗事项,从而保障公司债权的实现;通过将小部分股权无偿转让给德维塔公司,有望在较短时间内收回佰骏医疗对公司的大部分欠款,将有利于公司更好地聚焦中药创新药的主业发展,进一步提升利润水平。

本次交易受国内外对跨境投资的监管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可能发生德维塔公司控股佰骏医疗事项无法正常推进的风险。在后续交易实施过程中,如各协议中约定的时间节点的工作未能完成,但德维塔公司未明确函告终止交易,则各方将继续正常推进,公司亦不在相应时间节点进行进展公告,但若该交易实施过程中发生其他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如发生导致佰骏医疗无法按照相关协议还款的情形,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采取相应措施,以保障公司权益不受损害;德维塔公司在持有佰骏医疗68.09%股权、实际负责佰骏医疗的运营后,若发现在德维塔公司实际控股佰骏医疗前发生的相关事件、情况或原因导致佰骏医疗承担的任何损失或负债,有权向公司、康莱健康和瑞健健康寻求赔偿或提出索赔。此外,虽然佰骏医疗经营情况良好,但采取法律措施追偿借款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密切关注佰骏医疗外债偿还和德维塔公司控股佰骏医疗的进展,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4-077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24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24年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9月18日下午16:00在新厂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一)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9月14日以书面形式告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肖满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就放弃参股子公司增资权及其他相关事项签署经修订及重述的协议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司2024-078号公告。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19日